

鄂尔多斯聚兴隆商贸有限公司  
固体废弃物治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聚兴隆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永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清利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项 宏

项目 负责人：郝 璐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聚兴隆商贸有限公司

电 话：19304775523（李学峰）

传 真：

邮 编：010399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红台子村

编制单位：内蒙古永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18947781735

传 真：

邮 编：017000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东环路1号街坊泰和苑  
小区13号楼-101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聚兴隆商贸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治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聚兴隆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红台子村				
主要产品名称	低热值煤、高岭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综合利用煤矸石60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综合利用煤矸石60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年4月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5年4月15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6月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号	鄂环审字（2025）59号		
调试时间	2026年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年1月8日-2026年1月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内蒙古钜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4.2万元	比例	18.07%
实际总概算	350万元	环保投资	74.7万元	比例	21.34%
验收监测依据	<p>1. 法律法规及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第二次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号（2017年10月）；</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p> <p>2. 其它依据</p> <p>(1) 《鄂尔多斯聚兴隆商贸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4月；</p> <p>(2) 《鄂尔多斯聚兴隆商贸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环审字〔2025〕59号），2025年4月15日；</p> <p>(3) 2026年1月22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150622MADRH38R87001X；</p> <p>(4) 现场调查资料、现场检测数据及鄂尔多斯聚兴隆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数据。</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废气</p> <p>(1) 有组织废气</p> <p>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规定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及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限值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80</td> </tr> </tbody> </table> <p>(2) 无组织废气</p> <p>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p>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80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80				

表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及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限值 / (mg/m <sup>3</sup> )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颗粒物	1.0

## 2.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及限值

环境要素	昼间排放限值dB(A)	夜间排放限值dB(A)
厂界环境	60	50

## 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一、工程建设内容				
1. 工程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红台子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 13' 29.821"，北纬 39° 39' 31.867"，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22694 m <sup>2</sup>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厂房及其附属设施，主要包括全封闭生产厂房、办公生活区等。项目规模为年综合利用煤矸石 60 万吨，经加工处理后的煤矸石产生 3 万 t/a 低热值煤、29 万 t/a 高岭土、27.82 万 t/a 废料矸石。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工程	实际建设工程	与环评相符性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全封闭彩钢结构生产厂房 1 座，建筑面积 13090m <sup>2</sup> ，长 154m×宽 85m，拱状最高 16.8m，延口标高 12m。厂房内分区建设原料堆存区、生产区、产品堆放区、废料矸石堆放区。其中生产区布设 1 条煤矸石风力干选生产线，配有 SID-300 风力干选机 1 台、一级双齿辊破碎机 1 台、二级双齿辊破碎机 1 台、重型刮板机 1 台、250mm 规格溜筛 1 套、50mm 规格溜筛 1 套，各设备之间均采用皮带输送机连接，整个生产厂房内地面均硬化处理	煤矸石风力干选生产线配有 140mm 规格溜筛 1 套，整个生产厂房内地面硬化均采用 50cm 砂石硬化。其他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未按 250mm 规格溜筛 1 套，配有 140mm 规格溜筛 1 套。
	卸料棚	位于全封闭生产厂房内，建筑面积 1161m <sup>2</sup> ，长 43m×宽 27m，拱状最高 16.8m，延口标高 12m。用于原料矸石卸料和储存，地面硬化处理	全封闭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1863m <sup>2</sup> ，长 69m×宽 27m，拱状最高 16.8m，延口标高 12m。用于原料矸石卸料和储存，地面硬化采用 20cm 厚 C30 混凝土硬化	建筑面积增大
储运工程	煤矸石储存区	位于全封闭生产厂房内卸料区，占地面积 1000m <sup>2</sup> ，物料最大堆存高度 5m，最大堆存量 7500t，堆存周期为 4 天	占地面积 1500m <sup>2</sup> ，其他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占地面积增大
	低热值煤储存区	位于全封闭生产厂房内成品区 2，占地面积 1000m <sup>2</sup> ，物料最大堆存高度 5m，最大堆存量 5000t，堆存周期 55 天	占地面积 1500m <sup>2</sup> ，其他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占地面积增大
	高岭土储存区	位于全封闭生产厂房内成品区 1，占地面积 3000m <sup>2</sup> ，物料最大堆存高度 5m，最大堆存量 25000t，堆存周期 28 天	占地面积 4500m <sup>2</sup> ，其他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占地面积增大
	废料矸石储存区	位于全封闭生产厂房内废料区，占地面积 3000m <sup>2</sup> ，物料最大堆存高度 5m，最大堆存量 22500t，堆存周期 27 天	占地面积 4500m <sup>2</sup> ，其他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占地面积增大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位于厂区西北部，建设办公生活区 1 座，二层混凝土结构，占地面积 585m <sup>2</sup> ，建筑面积 1170m <sup>2</sup>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相符	
	进场道路	进厂道路由厂区东侧进入，外部连接 S103 省道，长约 70m，路面宽 6m，砂石硬化路面。	进厂道路采用 30cm 厚 C30 混凝土硬化路面。 其他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优于环评设计	
	初期雨水收集池	在厂区西北角低洼处设 1 座容积 100m <sup>3</sup>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用于收集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房内洒水降尘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相符	
	危废贮存间	在生产厂房内西北角设置一座 10m <sup>2</sup> 的危废贮存间，危废贮存间设置防渗漏托盘，并且周围设导流渠和集液池，对泄漏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废机油及机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相符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用水由内蒙古天河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由管道接入厂区内；生活用水由薛家湾镇红台子村自来水管网接入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相符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 1 座玻璃钢化粪池（15m <sup>3</sup> ）沉淀后定期拉运至准格尔旗魏家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 2 座玻璃钢化粪池（各 15m <sup>3</sup> ，共 30m <sup>3</sup> ）沉淀后定期拉运至准格尔旗泰禹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增加一座 15m <sup>3</sup> 玻璃钢化粪池	
	供电	项目供电由薛家湾镇市政供电管网接入厂区变压器，再通过供电管网接入用电设备。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相符	
	供热	本项目生产厂房内无需供暖，办公生活区采用空调供暖	本项目生产厂房内无需供暖，办公生活区采用石墨烯供暖	基本相符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破碎、筛分粉尘	位于全封闭生产厂房内，振动筛、破碎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粉尘收集后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相符
		干选粉尘	位于全封闭生产厂房内，风力干选机产生的粉尘由设备自带旋风+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相符
		堆存装卸粉尘	全封闭+雾炮机抑尘。雾炮机选用 50 型雾炮机，水平旋转角度为-180° ~+180°，仰俯旋转角度-10° ~+60°，静风喷射射程达 42~50m，设置 3 台，能够覆盖到各产尘区域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相符
		输送转载粉尘	生产设备均位于全封闭厂房内，各设备之间均采用皮带输送机连接，共设置 6 条皮带输送机，采用雾炮抑尘	共设置 15 条皮带输送机，其他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皮带输送机增加

	汽车运输粉尘	道路硬化+定期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相符
废水治理	初期雨水	实行雨污分流机制，在厂区西北角低洼处设一座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 100m <sup>3</sup> ），收集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房内洒水降尘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相符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玻璃钢化粪池（容积 15m <sup>3</sup> ），沉淀后定期拉运至准格尔旗魏家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 2 座玻璃钢化粪池（各 15m <sup>3</sup> ，共 30m <sup>3</sup> ），沉淀后定期拉运至准格尔旗泰禹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化粪池容积增大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设备选型上，考虑低噪声，并配备相应的消音部件，如减振垫、消音器等，并相对集中在密闭厂房内；除尘器风机置于厂房内，采取设置减震垫等措施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相符
固废治理	废料矸石	煤矸石分选高岭土后，剩余的废料矸石和收集的除尘灰返回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用于长滩露天煤矿采坑回填使用	废料矸石及除尘灰掺于低热值煤中外售，外售不畅的情况下用于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长滩露天煤矿采坑回填；验收期间均外售。	基本相符
	除尘灰			
	废机油及机油桶	在生产厂房西北角设置一个 10m <sup>2</sup> 的危废贮存间，废机油及机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相符
	生活垃圾	设 2 个封闭式垃圾箱，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相符
防渗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cm/s）或其他具有相同防渗能力的材料	危废贮存间采用天然基础层+50cm 土夯实+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20cm 厚的 C30 混凝土+2 层环氧树脂漆	相符
	一般防渗区	初期雨水收集池：采用 C30、P6 级防渗混凝土，环评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满足 $M_b \geq 1.5$ m，渗透系数满足 $K \leq 10 \times 10^{-7}$ cm/s	2 座化粪池采用玻璃钢结构，初期雨水收集池采用铁制储罐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m，渗透系数满足 $K \leq 10 \times 10^{-7}$ cm/s。	相符
	简单防渗区	生产厂房、办公生活区：地面硬化	生产厂房地面采用 50cm 砂石硬化； 办公生活区地面采用：15cm 厚 C20 混凝土垫层加铺环保砖硬化。	相符

## 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项目生产实行 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30 天。

##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料用量情况见下表。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运输方式	来源
1	原料煤矸石	60 万 t/a	汽车运输	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长滩露天煤矿配套的选煤厂
2	生活用水	400m <sup>3</sup> /a	/	由薛家湾镇红台子村自来水管网接入
3	生产用水	4320m <sup>3</sup> /a	/	由内蒙古天河水务有限公司管道接入
5	电	269.4 万 kW. h/a	/	接自当地供电电网

### 2. 水平衡

#### (1) 给水

##### 1)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年耗水量约为 400m<sup>3</sup>。生活用水由薛家湾镇红台子村自来水管网接入。

##### 2) 抑尘用水

喷淋、雾炮抑尘用水抑尘年用水量约为 4320m<sup>3</sup>。生产用水由内蒙古天河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由管道接入厂区内。

#### (2) 排水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年产生量约为 320m<sup>3</sup>。生活污水经厂区 2 座均为 15m<sup>3</sup>（共 30m<sup>3</sup>）玻璃钢结构的化粪池沉淀后，定期拉运至准格尔旗泰禹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 2) 初期雨水

项目建设一座容积为 100m<sup>3</sup>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厂房内洒水抑尘。

#### (3) 给排水平衡

项目给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2-3 给排水平衡表（单位 m<sup>3</sup>/a）

项目	用水量	排水量	去向
抑尘用水	4320	0	全部蒸发损失，无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	400	320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准格尔旗泰禹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合计	4720	320	/

###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是通过对原材料煤矸石进行综合利用，提取煤矸石中所含的高岭土，分选出的废料矸石储存后掺于低热值煤中外售，外售不畅的情况下用于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长滩露天煤矿采坑回填。工艺简介如下：

##### (1) 原料准备工序

原料煤矸石由汽车运至卸料棚内卸料后，通过装载机给入刮板机中，通过刮板输送机给入溜筛进行筛分。

##### (2) 煤矸石筛分、破碎工序

煤矸石通过筛分（筛缝 140mm），筛上物（ $\phi > 140\text{mm}$ ）进入一级双齿辊破碎机破碎至粒径小于 140mm，筛下物（ $\phi < 140\text{mm}$ ）与一级破碎后煤矸石混合，通过破碎机上料带式输送机进入筛分（筛缝 50mm），筛上物（ $\phi > 50\text{mm}$ ）进入二级双齿辊破碎机破碎至粒径小于 50mm，筛下物（ $\phi < 50\text{mm}$ ）与二级破碎后煤矸石混合，通过振动给料机给入风选上料带式输送机进行分选。

##### (3) 高岭土分选工序

破碎后的煤矸石通过 SID-300 风力干选机，分选出低热值煤、高岭土和废料矸石。

风力分选是指粒度和密度不同的物料在空气流、机械振动或摇动的共同作用下，服从颗粒的干扰沉降规律，进行分层。粒度相同的颗粒中密度较大的集中在床面底层，密度较小的集中在床面上层；密度相同的颗粒中粒度较大的集中在床面底层，粒度较小的集中在床面上层。风力干选机的分选原理就是利用振动力和风力的综合作用造成床层松散和矿粒按密度分层，在不同的区段既有自生介质与空气形成的混合介质分选，又有颗粒相互作用的浮力效应，形成一种不同于其它选煤设备的综合分选机理。

本项目设置 1 台 SID-300 风力干选机，利用低热值煤、高岭土、废料矸石的密度不同，从而从原料煤矸石中分选出来三种不同的物料，密度小于  $1.5\text{g}/\text{cm}^3$  的物料集中在床面上层，为低热值煤；密度在  $1.5\sim 2.0\text{g}/\text{cm}^3$  之间的物料集中在床面中层，为废料矸石；密度大于  $2.0\text{g}/\text{cm}^3$  的物料集中在床面底层，为高岭土。分选出的低热值煤和高岭土在生产厂房内储存后作为产品外售，分选出的废料矸石储存后掺于低热值煤中外售，外售不畅的情况下用于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长滩露天煤矿采坑回填；验收期间均外售。

由于分选过程需要离心风机提供较大的风量，为保证风选机周边粉尘不外溢，必

须设置必要的除尘措施。本项目分选工序配备1套旋风+布袋除尘系统，鼓风机吸入分选机床面上80%的风量由旋风除尘器净化后作为循环风返回到鼓风机；另外负压吸入约20%的风量（新风），使分选机床面周边形成负压状态，避免粉尘外溢，由袋式除尘器净化。

## 2. 产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情况如下：

(1) 废气：干选粉尘、破碎筛分粉尘、堆存装卸粉尘、输送转载粉尘及汽车运输粉尘。

(2) 废水：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生活污水。

(3) 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风力干选机、皮带输送机、除尘器风机、装载机产生的噪声，声压级为75~90dB(A)。

(4) 固体废物：包括废料矸石、除尘灰、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汇总见下表。

表 2-4 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废气	破碎、筛分粉尘	位于全封闭生产厂房内，振动筛、破碎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粉尘收集后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经20m高排气筒排放
	干选粉尘	位于全封闭生产厂房，风力干选机产生的粉尘由设备自带1套旋风+布袋除尘系统处理	经20m高排气筒排放
	堆存装卸粉尘	全封闭+雾炮机抑尘	无组织排放
	输送转载粉尘	位于全封闭厂房内，采用雾炮抑尘	无组织排放
	汽车运输粉尘	道路硬化+定期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	无组织排放
废水	初期雨水	实行雨污分流机制，在厂区西北角低洼处设一座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房内洒水降尘	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玻璃钢化粪池进行处理，经沉淀后定期拉运至准格尔旗泰禹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废料矸石	废料矸石及除尘灰掺于低热值煤中外售，外售不畅的情况下用于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长滩露天煤矿采坑回填；验收期间均外售。	/
	除尘灰		/
	废机油、机油桶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车间内设备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安装消音器、厂房隔声	几何发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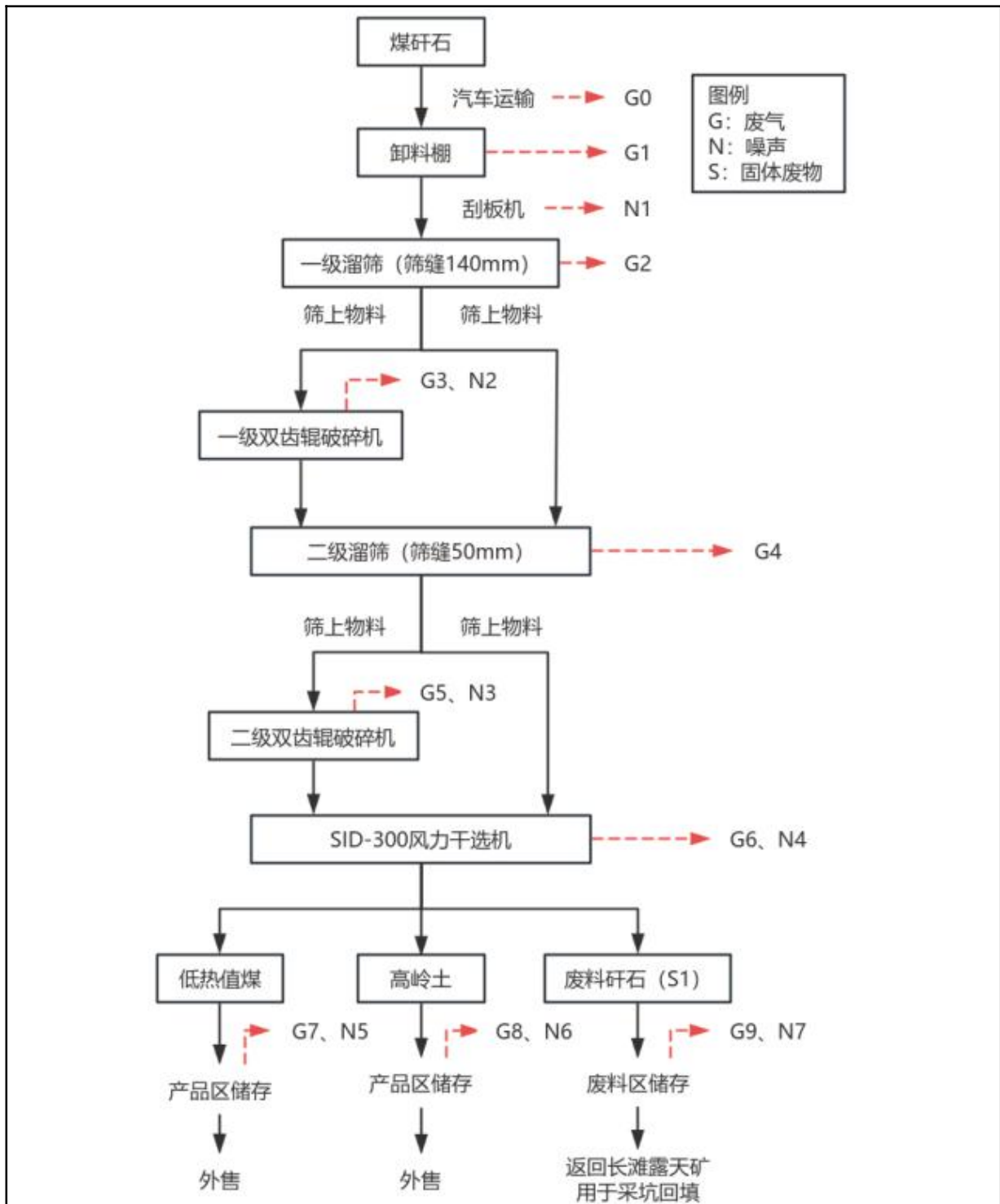


图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四、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环保投资 74.7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31.34%。

表 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污染治理措施	实际污染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干选粉尘	设备自带旋风+布袋除尘系统+20m 高排气筒	设备自带旋风+布袋除尘系统+20m 高排气筒	10.0	15.0

	破碎、筛分粉尘	4个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	3个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	10.0	15.0	
	堆存装卸粉尘	全封闭厂房+3台雾炮机抑尘	全封闭厂房+3台雾炮机抑尘	15.0	20.0	
	输送转载粉尘	位于全封闭厂房内,采用雾炮抑尘	位于全封闭厂房内,采用雾炮抑尘	5.0	6.0	
	汽车运输	道路硬化+定期洒水+车辆加盖篷布	道路硬化+定期洒水+车辆加盖篷布	3.0	5.0	
废水	初期雨水	设初期雨水收集池100m <sup>3</sup> ,沉淀后用于厂房内洒水抑尘	设初期雨水收集池100m <sup>3</sup> ,沉淀后用于厂房内洒水抑尘	2.0	2.0	
	生活污水	排入厂区内玻璃钢化粪池(容积15m <sup>3</sup> )进行处理,经沉淀后定期拉运至准格尔旗魏家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入厂区内2座玻璃钢化粪池(均为15m <sup>3</sup> ,容积共30m <sup>3</sup> )进行处理,经沉淀后定期拉运至准格尔旗泰禹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2.0	3.5	
噪声	机械设备	安装减振设施,设置隔声	安装减振设施,设置隔声	5.0	5.0	
固废	废料矸石	汽车拉运至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长滩露天煤矿采坑回填使用	废料矸石及除尘灰掺于低热值煤中外售,外售不畅的情况下用于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长滩露天煤矿采坑回填;验收期间均外售。	/	/	
	除尘灰		/	/		
	生活垃圾	密闭垃圾箱收集,定期外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密闭垃圾箱收集,定期外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0.2	0.2	
	废机油及机油桶	在生产车间西北角设置一个10m <sup>2</sup> 的危废贮存间,废机油及机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在生产车间西北角设置一个10m <sup>2</sup> 的危废贮存间,废机油及机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0	3.0	
防渗	<p>(1) 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维护工作,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p> <p>(2) 初期雨水收集池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sup>-7</sup>cm/s;</p> <p>(3) 危废暂存库为本项目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暂存库贮存区各建筑物进行坚固的防渗防腐材料修建,地面及裙脚20cm混凝土+2mmHDPE膜(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sup>-10</sup>cm/s)+10cm混凝土,墙壁防渗防腐衬层高度约为50cm。</p>		<p>(1) 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维护工作,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p> <p>(2) 化粪池采用玻璃钢结构,初期雨水收集池采用铁制储罐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sup>-7</sup>cm/s;</p> <p>(3) 危废暂存库地面及裙脚采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20cm厚的C30混凝土+2层环氧树脂漆,墙壁防渗防腐衬层高度约为50cm。</p>		计入工程投资中	计入工程投资中
合计				54.2	74.7	

## 五、工程变动情况

表 2-6 变动情况说明

	清单要求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1) 卸料棚建筑面积 1161 m <sup>2</sup> ，长 43m×宽 27m。  (2) 煤矸石储存区占地面积 1000 m <sup>2</sup> ，低热值煤储存区占地面积 1000 m <sup>2</sup> ，高岭土储存区占地面积 1000 m <sup>2</sup> ，废料矸石储存区占地面积 1000 m <sup>2</sup> 。	(1) 卸料棚建筑面积 1863 m <sup>2</sup> ，长 69m×宽 27m。  (2) 煤矸石储存区占地面积 1500 m <sup>2</sup> ，低热值煤储存区占地面积 1000 m <sup>2</sup> ，高岭土储存区占地面积 1000 m <sup>2</sup> ，废料矸石储存区占地面积 1000 m <sup>2</sup> 。	(1) 建筑面积增大，规模不变。  (2) 煤矸石储存区、低热值煤储存区、高岭土储存区、废料矸石储存区占地面积均增大，总占地面积不变，规模不变。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3) 煤矸石风力干选生产线配有 250mm 规格溜筛 1 套	(3) 煤矸石风力干选生产线配有 140mm 规格溜筛 1 套，未配 250mm 规格溜筛 1 套	(3) 未按 250mm 规格溜筛 1 套，配有 140mm 规格溜筛 1 套。最终破碎至粒径小于 50mm，进行煤矸石风力干选。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4) 进场道路砂石硬化路面  (5) 1 座玻璃钢化粪池（15m <sup>3</sup> ）  (6) 输送转载粉尘设置 6 条皮带输送机	(4) 进场道路采用 30cm 厚 C30 混凝土硬化路面  (5) 2 座玻璃钢化粪池（各 15m <sup>3</sup> ，共 30m <sup>3</sup> ）  (6) 输送转载粉尘设置 15 条皮带输送机	(4) 优于环评设计  (5) 增加一座 15m <sup>3</sup> 玻璃钢化粪池，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6) 皮带输送机增加，属辅助工程。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一、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主要为原料煤矸石筛分破碎粉尘、干选粉尘、堆存装卸粉尘、输送转载粉尘及汽车运输粉尘。

#### 1. 破碎、筛分粉尘

破碎、筛分均在全封闭生产厂房内进行，厂房内设有3台雾炮洒水抑尘，粉尘经3个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台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的废气经20m高排气筒排放。

#### 2. 干选粉尘

干选生产线位于全封闭厂房内，粉尘经设备自带1套旋风+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

#### 3. 堆存装卸粉尘

煤矸石在全封闭卸料棚内卸料，卸料时设置雾炮降尘设施；产品在全封闭厂房内储存和装车，装车时设雾炮降尘设施，

#### 4. 输送转载粉尘

物料采取皮带输送机运输。物料的输送转载均位于全封闭厂房内，厂房内采用雾炮降尘。

#### 5. 汽车运输粉尘

运输车辆遮盖苫布，进场道路利用清扫车与洒水车定期洒水。

###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是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

####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2座均为15m<sup>3</sup>（共30m<sup>3</sup>）玻璃钢结构的化粪池沉淀后，定期拉运至准格尔旗泰禹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 2. 初期雨水

项目建设一座容积为100m<sup>3</sup>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厂房内洒水抑尘。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破碎机、振动筛、风力干选机、皮带输送机、装载机、除尘器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封闭隔声等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废料矸石、除尘器除尘灰、废机油及机油桶、生活垃圾。

##### 1. 废料矸石

本项目废料矸石产生量 27.82 万 t/a，废料矸石掺于低热值煤中外售，外售不畅的情况下用于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长滩露天煤矿采坑回填；验收期间均外售。

#####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量为 1671.84t/a，除尘灰掺于低热值煤中外售，外售不畅的情况下用于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长滩露天煤矿采坑回填；验收期间均外售。

#####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3.3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 废机油

本项目产生量废机油 0.2t/a，废机油废物代码为 900-214-08，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验收期间未产生废矿物油。

##### 5. 废油桶

本项目产生量废机油桶 5 个/a，约 0.02t/a，废油桶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内蒙古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验收期间未产生废油桶。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1、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主要为原料煤矸石筛分破碎粉尘、干选粉尘、堆存装卸粉尘、输送转载粉尘及汽车运输粉尘。

##### (1) 破碎、筛分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系数手册”，“烟煤和无烟煤开采业产污系数表”，生产车间筛分、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67kg/t-原料（原料小于 120 万吨/年）。本项目煤矸石一级筛分量为 60 万吨/a，二级筛分量为 60 万吨/a，一级破碎量约为 27 万吨/a，二级破碎量约为 33 万吨/a。筛分、破碎粉尘总产生量约为 1206t/a。生产厂房为全封闭彩钢结构，并在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在不妨碍工艺的前提下尽可能接近产尘点，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的废气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粉尘捕集率取 9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取 99%，引风机总风量 30000m<sup>3</sup>/h。本项目年运行 330 天，每天工作 16 小时（两班制，每班 8 小时），除尘器入口粉尘浓度为 6852.27mg/m<sup>3</sup>、粉尘产生速率为 205.57kg/h，经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 68.52mg/m<sup>3</sup>、排放速率 2.06kg/h，排放量为 10.86t/a，其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的规定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80mg/m<sup>3</sup>，故粉尘达标排放。

破碎、筛分粉尘集气罩未捕集的粉尘量为 120.6t/a，以无组织形式逸散。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本项目采用全封闭彩钢结构棚阻隔（控制效率 90%），破碎、筛分区设置雾炮洒水抑尘（控制效率为 74%）。综合计算，原料煤矸石破碎、筛分过程中无组织粉尘最终逸散量为 3.14t/a。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无组织粉尘排放量较少。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达 99%，因此破碎、筛分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技术可行。

##### (2) 干选粉尘

项目风力干选机干选工段，由于风选机分选工作过程中物料和空气接触面积较大，

故粉尘产生量较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无煤矸石通过风选机风选粉尘相关源强参数，故本次粉尘产生量计算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矸石风选排污系数取 1.0kg/t 物料，矸石风选机进料为 60 万 t/a，粉尘产生量为 600t/a。干选生产线位于全封闭厂房内，粉尘经设备自带 1 套旋风+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除尘器除尘效率取 99.5%，引风量 15000m<sup>3</sup>/h。本项目年运行 330 天，每天工作 16 小时（两班制，每班 8 小时），除尘器入口粉尘浓度为 7575.76mg/m<sup>3</sup>、粉尘产生速率为 113.64kg/h，经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 37.88mg/m<sup>3</sup>、排放速率 0.57kg/h，排放量为 3.0t/a，其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的规定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80mg/m<sup>3</sup>，故粉尘达标排放。

### （3）堆存装卸粉尘

本次建设工程煤矸石在全封闭卸料棚内卸料，卸料时设置雾炮降尘设施；产品在全封闭厂房内储存和装车，装车时设雾炮降尘设施，可将无组织粉尘量降到最低，粉尘的排放主要为进出口逸散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采用全密闭治理效率可达 90%，采用洒水措施治理效率可达 74%。综合计算，煤矸石堆存装卸过程中进出口粉尘逸散量为 0.66t/a。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无组织粉尘排放量较少。

### （4）输送转载粉尘

物料采取皮带运输机运输。物料的输送转载均位于全封闭车间内，车间内采用雾炮降尘，再经厂房阻隔后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 （5）汽车运输粉尘

项目全部建成运行后，原料煤矸石由汽车运入，产品由汽车运出。每年运输总量为 120 万吨，每天运输总量为 3637t 左右，需要载重为 50t 的汽车 73 辆。由于汽车运输量很大，引起道路扬尘量增加，影响到沿途所经地的环境空气质量。

为减小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输采取以下措施：

- ①厂区至公路连接道路硬化处理，设洒水车洒水抑尘，定期维护管理；
- ②加强物料的运输及装卸管理。为减少运输扬尘，不得使用拖拉机和农用汽车运输，物料运输车辆采用加盖篷布货运汽车运输；
- ③汽车在厂区内行驶速度应小于 10km/h；运输物料的汽车不应超载（或物料装得

过满)；

④物料存放在相应的储存场所，厂区内主要运输道路两侧适当的位置建议设置洒水抑尘设备，以方便随时对道路的洒水，清扫路面，最大限度减少物料运输产生的交通扬尘。

运输车辆遮盖苫布，进场道路利用洒水车定期洒水。结合上述措施能够有效控制粉尘的污染，抑尘率约 90%，排放量约 0.39t/a。

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气量 Nm <sup>3</sup> /h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N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205.57	1085.4	30000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收集效率 90%， 除尘效率 99%	68.52	2.06	10.86
DA002	颗粒物	113.64	600	15000	设备自带旋风+布袋除尘器	除尘效率 99.5%	37.88	0.57	3.0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厂房	破碎、筛分无组织排放粉尘	粉尘	120.6	全封闭厂房、洒水抑尘	0.59	3.14
	物料装卸、堆存	粉尘	25.5	全封闭车间、雾炮降尘、降低物料的抛洒高度	0.13	0.66

### 1.2 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C)	烟气排放速率 (m/s)
		经度	纬度				
DA001	破碎、筛分粉尘排气筒	111° 13' 29.02"	39° 39' 31.52"	20	0.8	25	11.39
DA002	干选粉尘排气筒	111° 13' 27.67"	39° 39' 33.57"	20	0.6	25	11.28

### 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原料煤矸石筛分、破碎、干选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拟采用的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针对粉尘采用的可行性技术：袋式除尘、旋风+袋式除尘，故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同时通过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在认真履行环评要求的前提下，粉尘可达标排放。故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 1.4 废气污染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开展自行监测，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4 大气环境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排放形式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破碎、筛分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有组织	1次/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的规定限值
	干选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有组织	1次/年	
	厂界外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颗粒物	无组织	1次/季度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的规定限值

#### 1.5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补充监测，本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厂区东南侧 180m 处的一户散户，位于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同时项目各生产工序均设在全封闭的生产厂房内，破碎、筛分产尘点配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分选工序产尘点配套旋风+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厂房内配有雾炮除尘设施，完善各项环保措施后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2、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 （1）初期雨水

本项目场内降雨初期会产生初期雨水，本项目在厂区西北角地势最低处设一座 100m<sup>3</sup> 的初期雨水池，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经沉淀后，用于生产厂房内洒水抑尘。

##### （2）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80%，故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16.8m<sup>3</sup>/a。废水中所含的污染物主要是 COD、BOD<sub>5</sub>、SS 和氨氮。类比同类水质，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 300mg/L、BOD<sub>5</sub> 200mg/L、氨氮 30mg/L、SS 250mg/L。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玻璃钢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准格尔旗魏家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准格尔旗魏家峁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准格尔旗魏家峁镇魏家峁村，主要承担准格尔旗魏家峁镇周边生活污水处理，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生活污水处理厂 1 座，污水处理

厂设计规模为 500m<sup>3</sup>/d。目前污水处理厂的实际进水量为 120m<sup>3</sup>/d，近几年实际进水量比较稳定，水量增长缓慢。污水处理工艺为：“粗细格栅+旋流沉砂+水解酸化+多段多级 AO+微絮凝过滤（滤布滤池）+臭氧消毒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指标为 COD：500mg/L、BOD<sub>5</sub>：350mg/L、SS：400mg/L、NH<sub>3</sub>-N：45mg/L、PH：6~9，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标准，再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准格尔旗薛家湾镇红台子村，距离准格尔旗魏家峁镇污水处理厂约 18.2km，生活污水日产生量为 0.96m<sup>3</sup>/d，准格尔旗魏家峁镇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能力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后进入玻璃钢化粪池，定期拉运至准格尔旗魏家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由此可见，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准格尔旗魏家峁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 3.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风力干选机、皮带输送机、装载机、除尘器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本身噪声级在 75~90dB(A)，在采取基础减震和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噪声被控制在 75dB(A) 以下。噪声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5 噪声设备及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室内边界声级	建筑物插入损失	室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1	振动筛	2	75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	16	8	1	55	15	40	1
2	破碎机	2	90		19	26	1	70	15	55	1
3	皮带输送机	6	75		26	8	1	55	15	40	1
4	风力干选机	1	80		17	9	1	60	15	45	1
5	装载机	2	90		27	19	1	70	15	55	1
6	除尘器风机	2	85		17	11	1	65	15	50	1

#### 3.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如下噪声防治措施：

- (1) 在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声设备，降低了噪声源的声压级；
- (2) 针对高噪音设备采用基础减震（橡胶减震或弹簧减震），除尘器风机安装消

音器等措施；

(3) 运输噪声：严格运输过程的管理，运输时间避开居民休息时间（22.00-06.00），减少鸣笛；

(4)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运营期噪声对周围居民影响较小。

### 3.4、噪声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开展自行监测，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6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项目四周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 4.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废料矸石、除尘器除尘灰、废机油及机油桶、生活垃圾。

#### (1) 废料矸石：

本项目废料矸石产生量 27.82 万 t/a，由汽车拉运至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长滩露天煤矿指采坑回填使用。根据调查，长滩露天煤矿的内排土场目前运行正常，并且有足够容量可以容纳本项目所产生的矸石。建设单位与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长滩露天煤矿签订了矸石利用与废料回收协议，见附件 4。

(2) 除尘器收集粉尘：生产过程中粉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量为 1671.84t/a，除尘器被清除的粉尘颗粒物在重力的作用下自然沉降，最终落入灰斗的料仓内，定期通过卸灰阀的开启气力输送至专用的罐车内，收集后的除尘灰定期拉运至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长滩露天煤矿采坑回填使用。

(3) 生活垃圾：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0kg/d（3.3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

(4) 废机油、废油桶：本项目产生量废机油 0.2t/a，废机油桶 5 个/a，约 0.02t/a，废机油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废油桶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或去向
废料矸石	一般固废	分选工序	固	无	/	SW04	060-001-S04	27.82 万	拉运至长滩露天煤矿采坑回填使用
除尘灰		废气治理	固	无	/	SW59	900-099-S59	1671.8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无	/	SW64	900-002-S64	3.3	环卫部门清运
废机油	危废	设备维修	液	油类	T, I	HW08	900-214-08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固	油类	T, I	HW49	900-041-49	0.02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4.2、危险废物贮存、转运、管理要求

##### ①危险废物贮存

针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建设单位拟在生产厂房西北角设置一个 10 m<sup>2</sup>的危废贮存间，危废贮存间应做到以下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间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的地面与裙脚做防渗处理，防渗层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采用环氧漆做防腐防渗处理；贮存间的地面设置导流槽、集液池，集液池的容积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导流槽和集液池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防渗，并采用环氧漆做防腐防渗处理；危废的贮存场所设置明显标志；贮存场所内禁止混放不相溶危险废物；危废的转移执行国家环保总局第 5 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在日常管理中，应设置专人加强对医疗废物贮存间的管理，出现问题及时解决，避免形成二次污染，对工作人员应进行专业培训，熟知各项固废知识。

##### ②危险废物转运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令第5号)的要求,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提出如下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要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 1) 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 2) 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得混合包装;
- 3) 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 4) 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
- 5) 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 6) 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 ③危险废物管理

必须做好危险废物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收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建设单位应当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的联单,建设单位必须如实填写联单,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至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

因此,项目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无固体废物外排,处理措施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5.1、项目废水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正常情况下,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玻璃钢化粪池进行处理,经沉淀后定期拉运至准格尔旗魏家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初期雨水采用初期雨水收集进行收集暂存,回用于生产厂房洒水抑尘;

危险废物储存库按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裙脚均进行防渗处理;对于不同物料性质的区域,分别设置围堰,围堰内应设置排水地漏,分类收集围堰内设备跑、冒、滴、漏的污废水,围堰地面应采用不渗透的材料铺砌。

依据工程设计，在危废贮存间、初期雨水收集池、化粪池等区域均进行防渗处理。因此，正常生产条件下，本工程废水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 5.2、分区防渗措施

①生产设备做好质量检查、验收工作，有质量问题的及时更换，阀门采用优质产品，防止设备破损导致机油“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②定期对危废贮存间等设施的渗漏性进行检查，即注满水后观察是否有渗水、漏水现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③厂区分区防渗：根据《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厂区分区防渗。主要场地分区防渗情况见下表。

表 4-8 厂区分区防渗一览表

序号	场地	防渗措施	防渗分区
1	危废贮存间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具有相同防渗能力的材料	重点防渗区
2	初期雨水收集池、化粪池	采用 C30、P6 级防渗混凝土，环评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满足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满足 $K \leq 10 \times 10^{-7}$ cm/s	一般防渗区
3	生产厂房、办公生活区	地面硬化	简单防渗区

为了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管理，严格按防渗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并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的管理，避免废水的跑冒滴漏。

在采取以上防控措施后，可有效切断污染途径，使本项目不存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

### 6、环境风险分析

本工程投入使用后，其本身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的风险影响，风险源主要是危废贮存库废矿物油泄漏以及生产过程中煤尘爆炸引起的环境风险因素。

#### （1）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最大储存量为 0.2t/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

厂区危险物质储存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按下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根据计算可知， $Q=0.00008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进行简单分析。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存放在危废贮存间中，存在危险因素主要为储存设备腐蚀、老化、员工违章操作等引起危险物质事故泄漏及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②生产过程危险性识别

原料煤矸石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存在危险因素为煤尘遇明火容易引发火灾、爆炸，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为风险物质。煤尘粒径越小，越易悬浮，表面积越大，燃烧速度越快，升压越快，爆炸压力越大。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安全管理，提高员工的安全管理操作意识；

②加强对煤尘的管理，加强煤尘收集和处理工作，及时清理厂区和机械设备厂区及周围环境中的煤尘；

③加强防火工作，禁止在厂区内吸烟、使用明火，严禁在有煤尘飞扬的场地使用明火作业，防止电器设备、机器设备或其他热源引起的火源；

④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危废贮存间，对地面进行防渗，设置围堰等；

⑤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容器外应贴上危险废物标签等警示标志，并对包装容器进行定期检查；

在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措施后，本次评价认为项目环境风险可降至可防控水平。

表 4-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聚兴隆商贸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治理项目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	(准格尔旗)区	(/)市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E111° 13' 29.821"	纬度	N39° 39' 31.87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存放在危废贮存间中，存在危险因素主要为储存设备腐蚀、老化、员工违章操作等引起危险物质事故泄漏及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下水等)	原料煤矸石筛分、破碎、分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存在危险因素为煤尘遇明火容易引发火灾、爆炸，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为风险物质。煤尘粒径越小，越易悬浮，表面积越大，燃烧速度越快，升压越快，爆炸压力越大。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加强安全管理，提高员工的安全管理操作意识；</p> <p>②加强对煤尘的管理，加强煤尘收集和处理工作，及时清理厂区和机械设备厂区及周围环境中的煤尘；</p> <p>③加强防火工作，禁止在厂区内吸烟、使用明火，严禁在有煤尘飞扬的场地使用明火作业，防止电器设备、机器设备或其他热源引起的火源；</p> <p>④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危废贮存间，对地面进行防渗，设置围堰等；</p> <p>⑤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容器外应贴上危险废物标签等警示标志，并对包装容器进行定期检查；</p>
<p>调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本项目在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预防措施、环境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 7、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表 4-9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筛分粉尘 (DA002)	颗粒物	全封闭生产厂房，筛分、破碎产尘点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除尘效率大于 99%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的规定限值
	风力干选粉尘 (DA001)	颗粒物	风力干选粉尘由设备自带旋风+布袋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除尘效率大于 99.5%	
	堆存装卸粉尘	颗粒物	位于全封闭厂房内，内置 3 台雾炮机抑尘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的规定限值
	输送转载粉尘		位于全封闭厂房内，采用雾炮抑尘	
汽车运输	道路硬化+定期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	排入厂区内玻璃钢化粪池沉淀后定期拉运至准格尔旗魏家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初期雨水	SS	厂区地势最低处设 100m <sup>3</sup> 初期雨水池，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经沉淀后，用于道路洒水抑尘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车间内设备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安装消音器、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分选工序	废料矸石	汽车拉运至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长滩露天煤矿采坑回填使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设 2 个封闭式垃圾箱，生活垃圾统一	/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设备维修、 保养	废机油、 废油桶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 -2023)
土壤及 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p>(1) 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维护工作，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p> <p>(2) 将初期雨水收集池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_b \geq 1.5m</math>，<math>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math>；</p> <p>(3) 危废暂存库为本项目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暂存库贮存区各建筑物进行坚固的防渗防腐材料修建，地面及裙脚 20cm 混凝土+2mmHDPE 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 \times 10^{-10} \text{cm/s}</math>）+10cm 混凝土，墙壁防渗防腐衬层高度约为 50cm。</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加强危废暂存库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2) 强化管理，加强搬运人员的业务培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尽量避免储存容器在搬运过程中磕碰造成损坏；</p> <p>(3) 危废暂存库设置液体导流槽及集液池，对发生泄漏的危险物质进行及时回收，并存储于防腐防渗容器中。</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项目建成后应设有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至少设专职环保人员 1 名，负责全厂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监督并定期检查各车间环保设施的管理和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会同有关部门解决，保证全厂环保设施处于完好状态。</p> <p>2、完善各项环保手续，包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和排污许可管理方面的内容；</p> <p>3、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p> <p>4、采用适当的方式进行信息公开。</p>			

## 8、结论

根据本项目建设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经采取环保治理措施后，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鄂尔多斯聚兴隆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钜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鄂尔多斯聚兴隆商贸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红台子村。项目建成后年综合利用煤矸石 60 万吨，采用风力干选工艺，生产 3 万吨/年低热值煤，29 万吨/年高岭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全封闭生产厂房、办公生活区以及配套的公用、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2 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 2. 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场地、设施等均置于永久占地范围内，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煤矸石筛分破碎的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干选粉尘由旋风+布袋除尘系统处理，颗粒物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规定的标准限值。本项目设置全封闭生产车间，原料暂存、装卸、物料运输及成品堆放均在全封闭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内采用雾炮降尘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规定的标准限值。

(3) 水污染防治措施。初期雨水沉淀后用于厂区内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拉运至准格尔旗魏家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4)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基础等，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 各类固废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分类做好贮存和安全处置工作。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3. 建设单位在征得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各项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5. 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0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场地、设施等均置于永久占地范围内，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	经回顾性调查，项目在施工期采取的各项措施基本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落实。经调查，未发生投诉举报事件。	符合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煤矸石筛分破碎的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干选粉尘由旋风+布袋除尘系统处理，颗粒物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规定的标准限值。本项目设置全封闭生产车间，原料暂存、装卸、物料运输及成品堆放均在全封闭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内采用雾炮降尘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规定的标准限值。	原料煤矸石筛分破碎的粉尘 3 个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干选粉尘由旋风+布袋除尘系统处理，经验收检测，颗粒物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规定的标准限值。本项目设置全封闭生产车间，原料暂存、装卸、物料运输及成品堆放均在全封闭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内采用 3 台雾炮降尘措施，经验收检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规定的标准限值。	符合
3	水污染防治措施。初期雨水沉淀后用于厂区内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拉运至准格尔旗魏家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初期雨水经厂区一座 100m <sup>3</sup> 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内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厂区 2 座均为 15m <sup>3</sup> （共 30m <sup>3</sup> ）玻璃钢结构的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拉运至准格尔旗泰禹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符合
4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基础等，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封闭隔声等措施，经验收检测，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排放限值。	符合
5	各类固废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分类做好贮存和安全处置工作。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	本项目废料矸石及除尘灰掺于低热值煤中外售，外售不畅的情况下用于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长滩露天煤矿采坑回填；验收期间均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废油桶均暂存于	符合

	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内蒙古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验收期间未产生废机油、废油桶。	
	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150622-2026-002-L。	符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内蒙古耀翊环保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内蒙古耀翊环保有限公司经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通过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取得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是确保监测数据准确、可靠的关键环节，主要从以下方面开展：

1. 人员与资质控制

监测人员需通过专业培训，持有相关岗位证书，熟悉监测方法和仪器操作。

2. 采样环节质控

依据标准制定方案，明确采样点位、频次、方法及保存要求。使用前校准，避免交叉污染。采集平行样、空白样，用于评估采样过程误差。记录环境参数，确保数据可追溯。

3. 实验室分析质控

分析仪器需定期检定/校准，使用前进行使用标准物质配制标液，标液浓度梯度覆盖监测范围，且标注配制日期和有效期。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新方法需通过检出限、精密度、准确度验证。样品分析需进行平行双样测定，并由第二人复核数据计算过程。

4. 质量控制手段

每批样品至少做10%的空白样，空白值不得超过方法检出限，否则需排查污染源。每次分析需绘制标准曲线，相关系数 $r \geq 0.999$ ，否则重新配制标液。每批样品选取10%进行加标回收试验，验证分析方法准确性。对部分样品留存备份，必要时进行复测，比对前后数据一致性。

5. 数据记录与审核

原始记录需完整填写采样信息、分析条件、仪器参数等，禁止涂改，错误处划改并签字。数据经分析人员自查、质控人员审核、技术负责人审批，确保数据无逻辑错误。

6. 异常情况处理

若质控数据超出允许范围，需立即查找原因，重新采样或分析，并记录处理过程。

7. 参考标准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各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质控要求（如HJ819、HJ944等）。

通过全流程质控，可确保验收监测数据满足“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完整性”的要求，为项目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表5-1 废气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使用仪器	仪器溯源有效截止日期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YY/YQ-101-（01-04）	2026.06.04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8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YY/YQ-104-01	2026.06.04

表5-2 噪声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单位	使用仪器	仪器溯源有效截止日期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dB(A)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Y/YQ-107-01	2026.12.0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26年1月8日-2026年1月9日，内蒙古耀翊环保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表6-1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位置	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有组织废气	破碎、筛分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26年1月8日-2026年1月9日 3次/天，连续检测2天
	干选废气排气筒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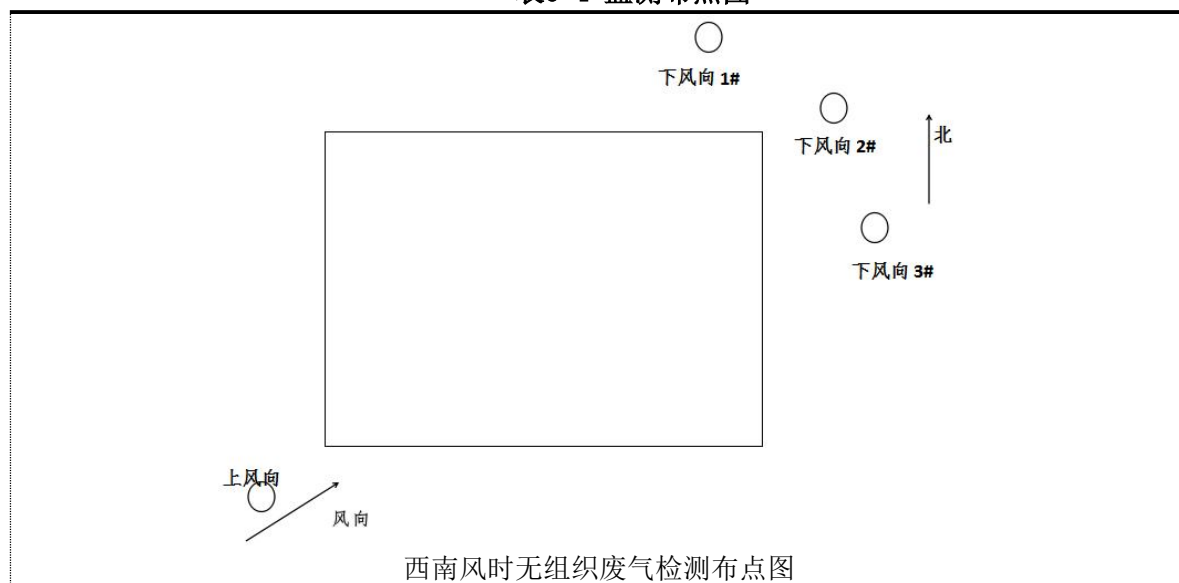
表6-2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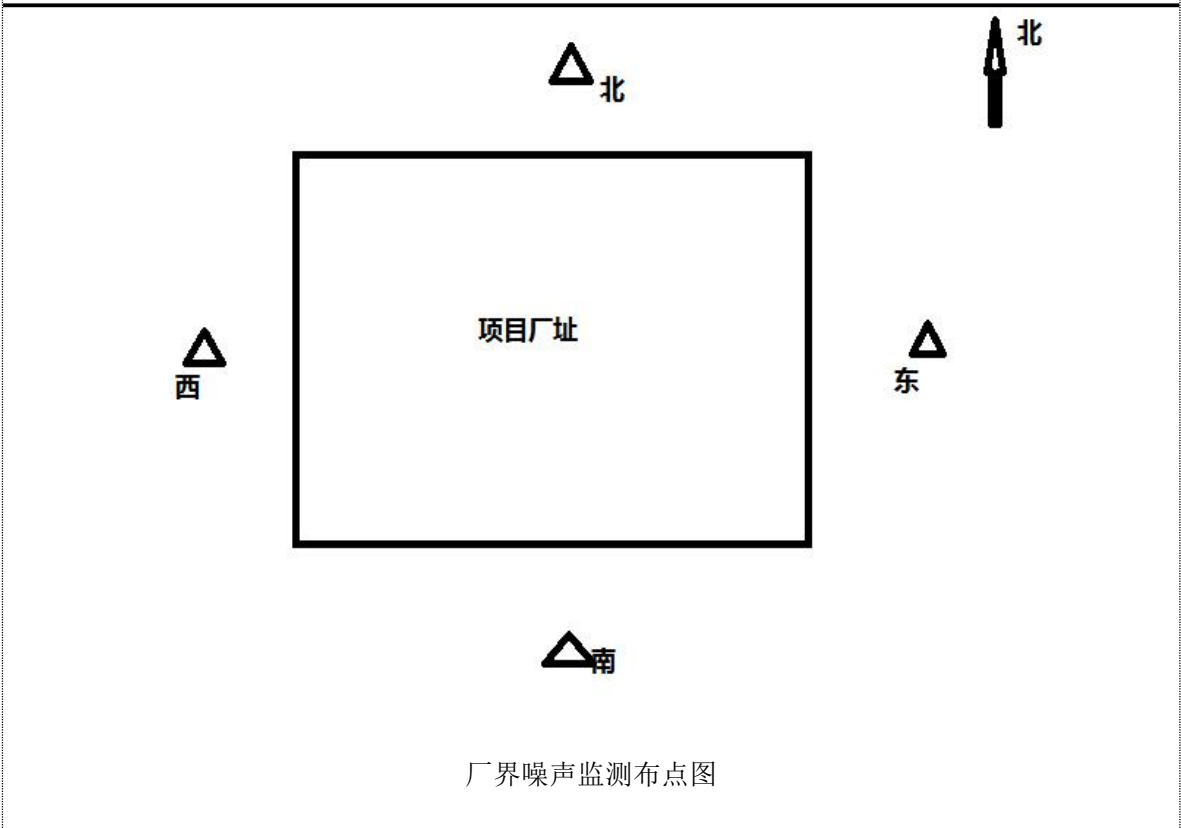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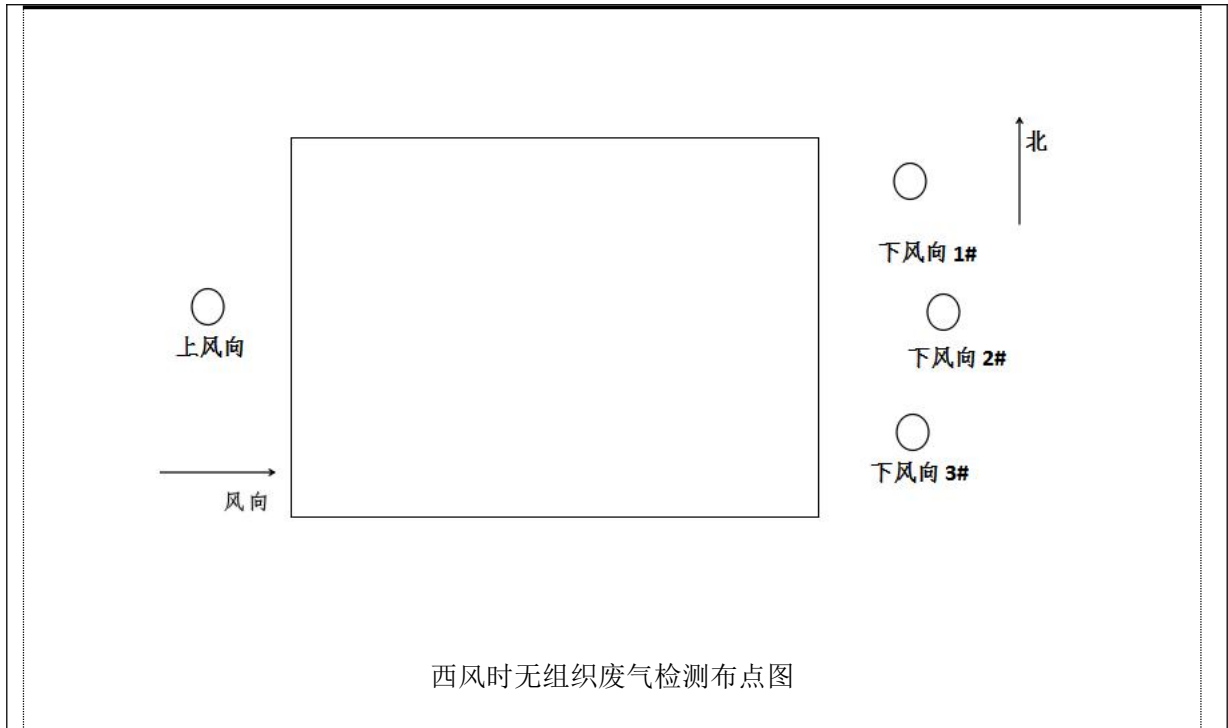
类别	检测位置	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2026年1月8日-2026年1月9日 4次/天，连续检测2天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表6-3 噪声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位置	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噪声	厂界东	昼夜厂界噪声	2026年1月8日-2026年1月9日 昼夜间各1次，连续检测2天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表6-4 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7-1 生产工况表									
检测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千克/天)	设计生产能力 (千克/天)		工况负荷 (%)					
2026年1月8日	150	181.82		82					
2026年1月9日	150			82					

二、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									
项目固定源破碎、筛分废气排气筒出口、干选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见表7-2:									
表7-2 固定源破碎、筛分废气排气筒出口与干选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4年9月26日			2024年9月2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破碎、筛分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况体积 (NdL)	450.1	447.9	439.1	460.3	448.8	430.2	/	/
	标干烟气流量 Qs <sub>nd</sub> (Ndm <sup>3</sup> /h)	11856	11798	11567	12126	11824	11332	/	/
	截面积 (m <sup>2</sup> )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	/
	排气温度T <sub>s</sub> (°C)	21.9	21.2	21.8	20.8	20.2	20.4	/	/
	大气压B <sub>a</sub> (kPa)	88.03	88.06	88.09	88.01	87.96	87.95	/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2.1	2.3	2.1	2.4	2.2	2.1	/	/
	排气流速 V <sub>s</sub> (m/s)	12.64	12.57	12.32	12.93	12.56	12.0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	0.4	0.3	0.4	0.7	0.9	80	是
	颗粒物排放速率G (kg/h)	5.9×10 <sup>-3</sup>	4.7×10 <sup>-3</sup>	3.5×10 <sup>-3</sup>	4.9×10 <sup>-3</sup>	8.3×10 <sup>-3</sup>	1.0×10 <sup>-2</sup>	/	/
干选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况体积 (NdL)	340.9	332.0	332.3	334.8	332.3	332.8	/	/
	标干烟气流量 Qs <sub>nd</sub> (Ndm <sup>3</sup> /h)	37662	35999	34313	34814	33472	32504	/	/
	截面积 (m <sup>2</sup> )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	/
	排气温度T <sub>s</sub> (°C)	21.8	21.4	22.1	20.9	21.3	21.1	/	/
	大气压B <sub>a</sub> (kPa)	88.08	88.04	88.01	87.57	87.53	87.50	/	/

排气中水分含量(%)	2.2	2.1	2.2	2.1	2.3	2.1	/	/
排气流速Vs(m/s)	39.97	38.14	36.49	37.02	35.73	34.6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6	0.6	0.7	0.8	0.9	0.4	80	是
颗粒物排放速率G(kg/h)	0.02	0.02	0.02	0.03	0.03	0.01	/	/

项目验收检测期间，破碎、筛分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9 mg/m<sup>3</sup>，干选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9 mg/m<sup>3</sup>，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2.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7-4。

表7-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6年1月8日				2026年1月9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颗粒物 μg/m <sup>3</sup>	厂界上风向	157	152	135	131	102	148	152	104	1000	是	
	厂界下风向1#	212	205	251	280	216	254	216	266			
	厂界下风向2#	203	222	230	211	215	195	235	279			
	厂界下风向3#	199	220	224	283	261	295	228	274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厂界上风向	-	-	-	-	-	-	-	-	-	-	-
	厂界下风向1#	55	53	116	149	114	106	64	162	1000	是	
	厂界下风向2#	46	70	95	80	113	47	83	175			
厂界下风向3#	42	68	89	152	159	147	76	170				

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175mg/m<sup>3</sup>，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3. 噪声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7-5。

表7-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dB（A））					
		昼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6年 1月8日	厂界东	52	60	是	42	50	是
	厂界南	51		是	42		是
	厂界西	51		是	40		是
	厂界北	50		是	41		是
2026年 1月9日	厂界东	54	60	是	43	50	是
	厂界南	51		是	42		是
	厂界西	52		是	40		是
	厂界北	49		是	41		是

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在49~5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0~43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气象情况

气象情况见表7-6。

表7-6 气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温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方位）
2026年 1月8日	12:47-13:47	-2.3	88.12	2.3	西南
	13:51-14:51	-1.6	88.06	2.4	西南
	14:54-15:54	-2.8	88.16	2.5	西南
	15:58-16:58	-3.7	88.23	2.5	西南
2026年 1月9日	09:47-10:47	-5.5	88.18	2.6	西
	10:50-11:50	-5.1	88.15	2.6	西
	11:53-12:53	-4.2	88.11	2.5	西
	12:55-13:55	-3.3	88.06	2.5	西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一、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验收检测期间，破碎、筛分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9\text{mg}/\text{m}^3$ ，干选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9\text{mg}/\text{m}^3$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175\text{mg}/\text{m}^3$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3. 废水

（1）项目生活污水年产生量约为 $320\text{m}^3$ 。生活污水经厂区2座均为 $15\text{m}^3$ （共 $30\text{m}^3$ ）玻璃钢结构的化粪池沉淀后，定期拉运至准格尔旗泰禹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 （2）初期雨水

项目建设一座容积为 $100\text{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内洒水抑尘。

##### 4. 噪声

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昼间噪声值在49至5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0至43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 5. 固体废物

##### （1）废料矸石

本项目废料矸石产生量27.82万t/a，废料矸石掺于低热值煤中外售，外售不畅的情况下用于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长滩露天煤矿采坑回填；验收期间均外售。

##### （2）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量为1671.84t/a，除尘灰掺于低热值煤中外售，外售不畅的情况下用于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长滩露天煤矿采坑回填；验收期间均外售。

###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3.3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 废机油

本项目产生量废机油0.2t/a，废机油废物代码为900-214-08，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验收期间未产生废矿物油。

### (5) 废油桶

本项目产生量废机油桶5个/a，约0.02t/a，废油桶废物代码为900-041-49。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内蒙古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验收期间未产生废油桶。

## 6. 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

##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

## 三、竣工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勘查，鄂尔多斯聚兴隆商贸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治理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项目无重大变动，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因此，鄂尔多斯聚兴隆商贸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治理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四、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附图与附件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煤矸石综合利用协议书

附件 5 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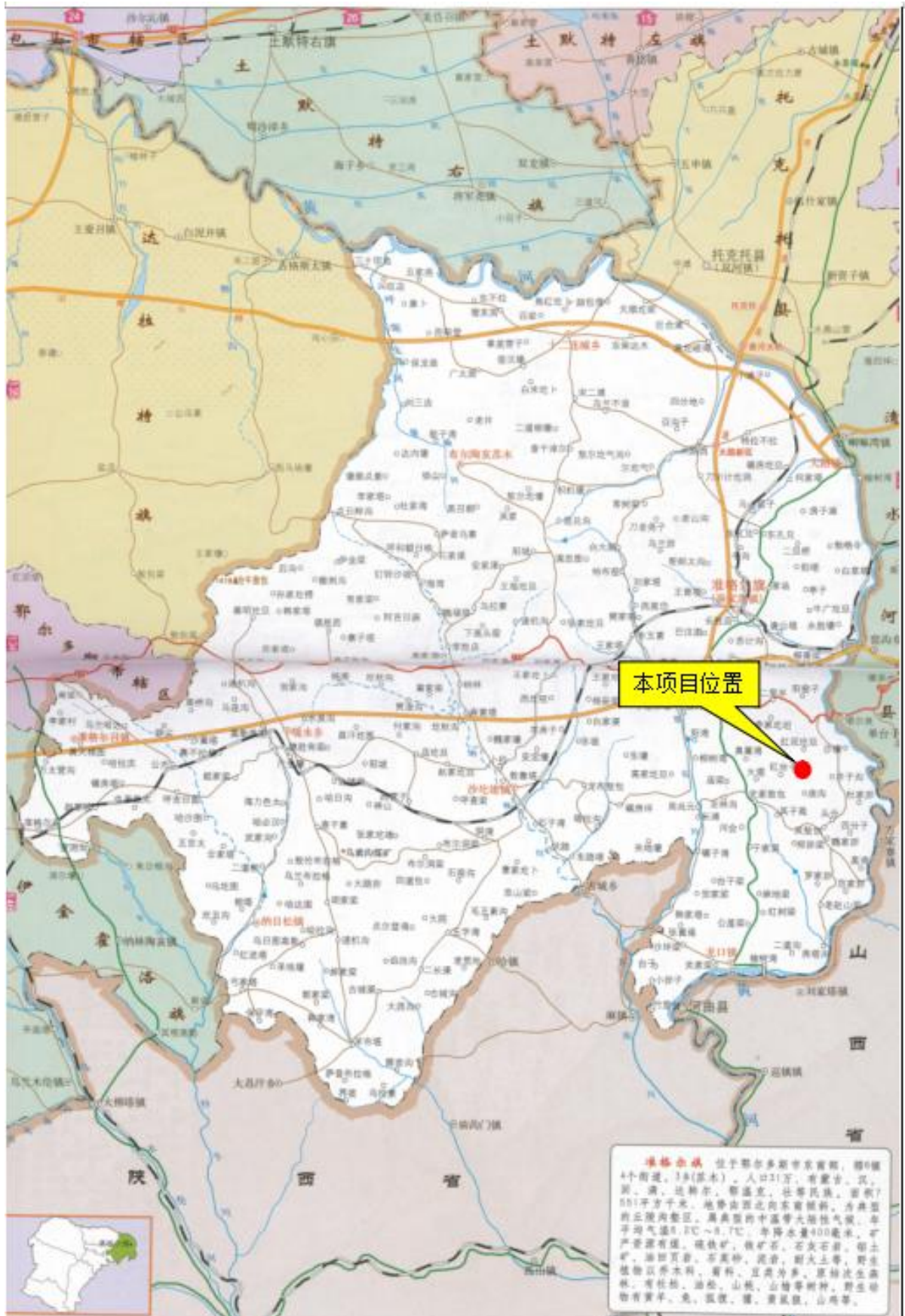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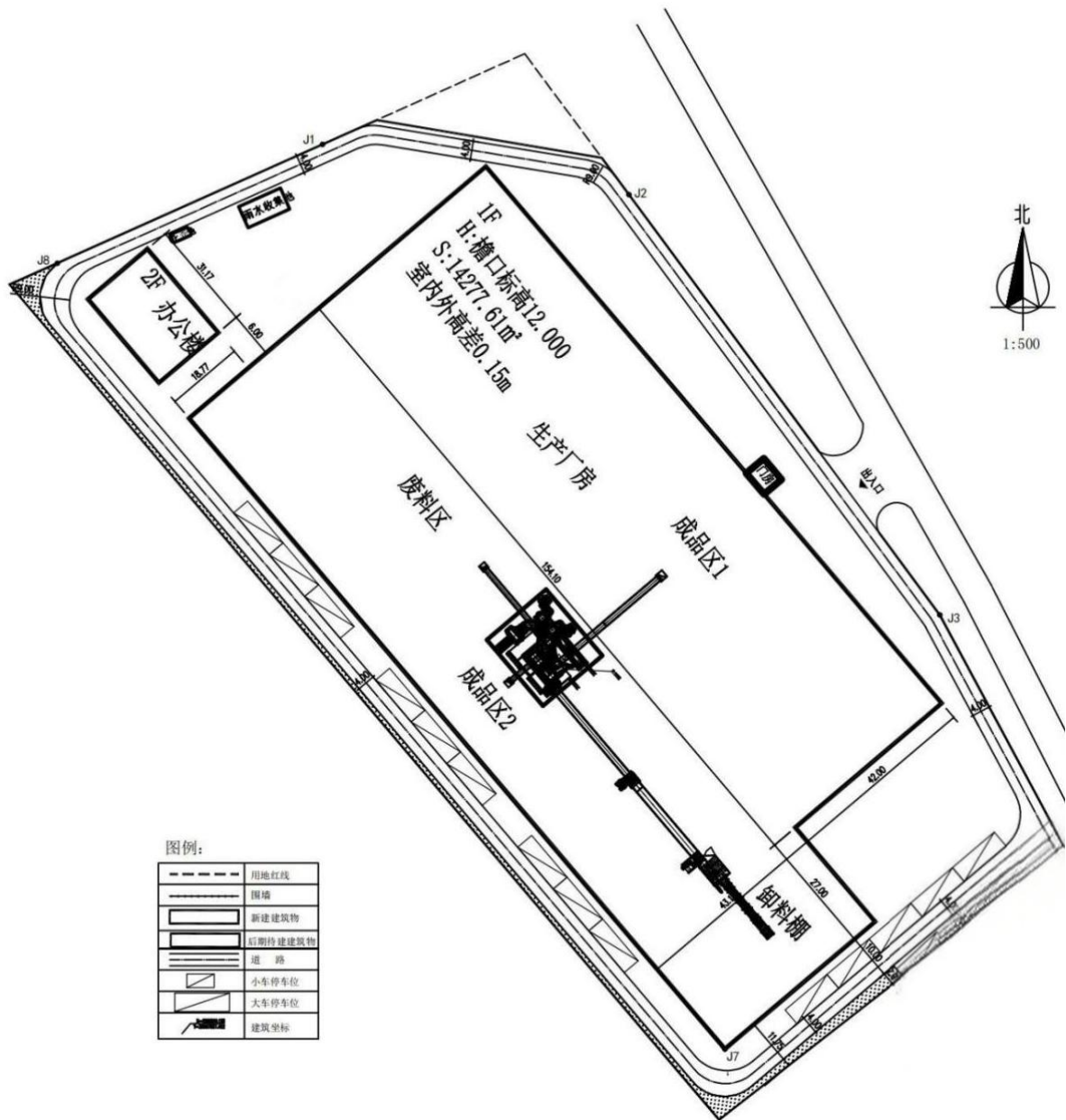
附件 8 检测报告

附件 9 现场照片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文件  
ᠡᠯᠠᠳᠤᠰᠤ ᠰᠢᠨᠡᠬᠡ ᠬᠡᠬᠡᠭᠡᠨ ᠰᠢᠨᠡᠬᠡᠭᠡᠨ ᠰᠢᠨᠡᠬᠡᠭᠡᠨ ᠰᠢᠨᠡᠬᠡᠭᠡᠨ ᠰᠢᠨᠡᠬᠡᠭᠡᠨ ᠰᠢᠨᠡᠬᠡᠭᠡᠨ ᠰᠢᠨᠡᠬᠡᠭᠡᠨ ᠰᠢᠨᠡᠬᠡᠭᠡᠨ ᠰᠢᠨᠡᠬᠡᠭᠡᠨ

鄂环审字〔2025〕59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鄂尔多斯聚兴隆商贸有限公司  
固体废弃物治理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鄂尔多斯聚兴隆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钜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鄂尔多斯聚兴隆商贸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红台子村。项目建成后年综合利用煤矸石 60 万吨，采用风力干选工艺，生产 3 万吨/年低热值煤，29 万吨/年高岭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全封闭生产厂房、办公生活区以及配套的公用、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2 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场地、设施等均置于永久占地范围内，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煤矸石筛分破碎的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干选粉尘由旋风+布袋除尘系统处理，颗粒物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规定的标准限值。本项目设置全封闭生产车间，原料暂存、装卸、物料运输及成品堆放均在全封闭生

产车间内，生产车间内采用雾炮降尘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规定的标准限值。

3、水污染防治措施。初期雨水沉淀后用于厂区内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拉运至准格尔旗魏家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4、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基础等，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各类固废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分类做好贮存和安全处置工作。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三、建设单位在征得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

查和管理。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蒙古钜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5日印发

---

###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50622MADRH38R87001X

排污单位名称：鄂尔多斯聚兴隆商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红台子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2MADRH38R8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1月22日

有效期：2026年01月22日至2031年01月21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鄂尔多斯聚兴隆商贸有限公司			
省份 (2)	内蒙古自治区	地市 (3)	鄂尔多斯市	区县 (4)	准格尔旗
注册地址 (5)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红台子村准露山野公司院内 104 办公室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红台子村			
行业类别 (7)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1°13'29.39"	中心纬度 (9)		39° 39'32.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150622MADRH38R87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刘清利		联系方式 13337071768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分选	低热值煤		30000		吨/年
	高岭土		290000		吨/年
	废料矸石		278200		吨/年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2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破碎除尘排放口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426-2006		1	
智能分选除尘废气排放口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426-2006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化粪池		沉淀		1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料煤矸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周边煤矿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机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油桶、废机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

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 协 议 书

甲方: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长滩露天煤矿

乙方:鄂尔多斯聚兴隆商贸有限公司

为促进煤矸石综合利用,节约能源,减少环境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条文,在平等自愿的原则基础上,经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固体废弃物治理项目所用矸石来自甲方煤矿产生的矸石,甲方计划年供应量为60万吨左右。

2、乙方在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料原回到甲方排厂,甲方为乙方提供指定区域排放地点,甲方负责定期整理并对废料进行回填覆盖。

3、本协议合同期限从2025年1月7日至2030年1月7日止。

4、矸石及排放废料拉运车辆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5、矸石价格双方结合市场行情适时商定,排放废料甲方收取乙方按每车300元据实结算,一月一结。

6、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一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即可生效,未尽事宜协商一致解决,发生争议向当地法院或仲裁机构申请解决。

甲方: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  
有限公司长滩露天煤矿

2025年1月7日



乙方:鄂尔多斯聚兴隆商贸  
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 准格尔旗泰禹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排污接纳协议

甲方：准格尔旗泰禹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鄂尔多斯聚兴隆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城市水源水质和生态平衡，切实有效地搞好废污水的处理，防治水环境污染，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乙方的委托，甲方同意接纳乙方废污水的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废污水处理效果，根据国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的规定，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同意接纳乙方每日生活污水排放，按实际排污水量核算，乙方所排放的水质受环保部门监督，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合理排放。

二、乙方按照甲方指定时间、地点排放生活污水，甲乙双方按照乙方污水车容量现场签确认单（在确认单上载明污水来源方、运输方、接收方三联单必须三方签字盖章认可），月底根据确认单计算核实倒运总量，生活污水产生单位为：鄂尔多斯聚兴隆商贸有限公司。

三、根据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文件等有关规定，乙方排放废污水浓度应符合下列标准：

$COD \leq 500\text{mg/L}$ 、 $BOD_5 \leq 200\text{mg/L}$ 、 $SS \leq 150\text{mg/L}$ 、 $NH_3-N \leq 35\text{mg/L}$ 、 $TP \leq 5.24\text{mg/L}$ 。若乙方排放污水超出以上标准，造成甲方污水处理厂出水达不到环保要求的排放标准，由乙方承担环保责任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乙方在向甲方管网排污水前，需将所排放的污水取样送检，经检验符合排放标准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向甲方指定地方排放污水，乙方不得偷排污水，除指定地点不得乱到乱排。发现一次处罚（5000元）造成的一切环保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需积极配合甲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方对排入管网的不明污水进行检查，确保排入管网污水符合设计进水标准。

五、根据“谁污染、谁治理”和“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甲方为乙方处理废污水实行有偿服务，污水处理运行费用暂按 10.00 元 / 吨收取。污水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污水处理费用计算方式及付款事项：甲方根据乙方每月排放污水总量 x10.00 元 / 吨=每月乙方向甲方支付污水处理费用。乙方需每月月底主动向甲方财务部门缴纳该月排污费用。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乙方向甲方污水管网排放下列有害物质：

- (1)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汽油、润滑油，重油等）。
- (2)重金属物质含量应符合废污水排放标准，严禁氰化钠、氰化钾、硫化钠、含氰电镀液等有毒物质；
- (3)腐蚀管道及导致下水道阻塞的物质：如 PH 值在 6~9 之外的各种酸碱物质及硫化物，城市垃圾，工业废渣及其他能在管道中形成胶凝体或沉积的物质。

七、乙方排放含有病源体的废水，除遵守本协议外，还必须达到《医院污水排放标准》GBJ48~83(试行)的要求，才准许排入污水管网。凡排放含有放射性物质的废水，除遵守本协议外，同时必须达到《放射防护规定》GBJ8-74 要求，才准许排入污水管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排放超指标、超浓度废污水或排放损害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施的污水及危害甲方管道养护人员和污水处理人员安全健康的废污水，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废污水排放（按照有关规定封闭乙方废污水排放口），并向乙方追究相应责任。

八、本协议如需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同对方协商；甲乙双方如需续订协议，必须在接纳协议有效期内办理续订手续，否则作为自动中止甲乙双方污水接纳协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九、双方约定：甲乙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本合同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十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确不能协商，约定向准格尔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十三、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6 日至 2027 年 1 月 5 日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准格尔旗泰禹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银泽支行 15050188664300000567

签订地点：准格尔旗泰禹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编号：XL-WF-2026-

##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废弃包装物委托利用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鄂尔多斯聚兴隆商贸有限公司

受托方：内蒙古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月1日

签订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有效期限：2026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协议

甲方：鄂尔多斯聚兴隆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内蒙古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包装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认定的危险废物，按规定必须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利用处置。乙方为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保护环境和共同发展的目标，达成以下协议：

### 一、协议内容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包装物由乙方统一利用处置，甲方产生的危废包装物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残留物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备注
1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废油	T	固	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2	废机滤	HW49 (900-041-49)	废油	T	固态	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 二、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 经双方协商，甲方生产中所产生的危废包装物、废机滤交由乙方处理。

(2) 甲方将危废包装物、废机滤集中至专用场地存储，根据实际情况，达到预处置量时（最低 150 个或 3 吨）提前告知乙方，



由乙方按时派专车到甲方贮存场所收集拉运。

(3) 确保包装物密封良好、不挪作他用。

(4) 确保提供给乙方的包装物信息准确、完整，且包装物没有掺杂其他废物。

(5) 危废包装物入场标准：桶内残留物料体积比小于 5%，

(6) 负责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弃物名称、危险特性等标签。

(7) 委派专人负责危废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配合乙方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货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 2、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具备处理危废包装物所需的相关资质并确保时效性。

(2) 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应按时转移甲方产生的符合约定的危废包装物，不得擅自中止处置。

(3) 乙方负责组织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进行运输工作。

(4) 乙方应保证独立完成甲方委托事项，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5) 负责废弃包装物的装车工作。

##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具体期限从签订生效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在协议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及时与乙方协调是否签订下一年度的协议。

## 四、项目联系人

本协议为危废包装物、废机滤利用处置协议，甲方指定 吴永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电话: 15149464601)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郭伟 (电话: 15304776063)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五、费用及付款方式

1、签订本协议时甲方预付乙方处置费用      /      元, 该费用在发生首次危险废物转移时作为处置费抵扣。

#### 2、危险废物处置费单价:

废物名称	规格	处置单价
废油桶	200L	120 元/只
废油桶	20L	60 元/只
废机滤		7000 元/吨

3、每批次危废转移后, 乙方给甲方开具相应处置费发票 (6%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给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 六、保密义务

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方面的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 相关人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甲方厂区内与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有关的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协议履行完后两年

4、泄密责任：承担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按协议约定支付乙方处置费，否则视为违约，违约需承担每批次处置费的10%，作为本次交易的违约金。

2、乙方不得对危废违法处置，由此造成环境污染等事件由乙方承担责任。

3、由于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协议无法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八、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任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协议专用章后生效。

#### 十、协议终止

协议有效期内，如有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无法履约，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协议执行终止。



十一、其他


1、甲方对所提供的废物来源确保合法，在进行处置前对于所发生的环境污染等事件乙方不负责。


2、双方对彼此商业机密都具有保密义务。

十二、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鄂尔多斯聚兴隆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内蒙古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日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日

地址：准格尔旗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15304776063

Email:

Email: 87015285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分行营业室

账号：

账号：1505018866400000144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CF2026-（\_\_\_\_\_）

委托方（甲方）：鄂尔多斯聚兴隆商贸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薛家湾镇

业务联系人：

有效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鄂尔多斯聚兴隆商贸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08类危险废物，按规定必须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乙方为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保护环境和共同发展的目标，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收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由乙方统一收集，统一处置。

### 二、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 生产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必须全部交由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自行处置。

(2) 确保盛装废矿物油的专用油桶或者油池不挪做他用。

(3) 保证交付给乙方的废矿物油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a) 桶内有其他异物（无明水、无化工、无动植物油）；

(b) 使用非专用池或油桶；

(4) 甲方将废矿物油集中至专用场地存储，由乙方按时派专车到甲方集中存放点收集运输。

#### 2、乙方责任

---

(1)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全权处理甲方送交的废矿物油，不得擅自终止接收。

(2) 根据甲方实际情况，乙方按时到甲方的废矿物油暂存地收集废矿物油。

(3) 废矿物油转移过程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标准，转移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伤害，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 乙方必须具备转移废矿物油所需的相关资质并确保时效性。

### 三、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必须经拥有相应资质的公司及专用车辆运输，运输车辆由乙方提供。

### 四、协议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甲方在协议期满前应及时与乙方续签协议。

2、双方对本协议如有疑议或变更，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费用

1、根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确定费用标准，运输费用及服务费用详见附件。

### 六、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回收废矿物油给甲方造成的环境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2、协议期内甲方如擅自出售或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处理本单位所产生的废矿物油，乙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并赔偿乙方违约金 1 万元。

#### 七、其他

1、协议有效期内，如有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因素无法履约，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合同执行终止。

2、双方按规定时间及时填报“危险废物转运联单”

3 合同期间如有异议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费用清单

---

甲方：鄂尔多斯聚兴隆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广清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6 年 1 月 1 日



附件：

费用标准清单

甲方所需承担费用：

服务费（元/2年）	小写： 5000 元， 大写： 伍仟 元
运输费（元/桶）	小写： 0 元， 大写： 零 元

乙方所需承担费用：

危险废物种类	单价（元/吨）
废矿物油	小写： 0 元， 大写 零 元

其他说明： \_\_\_\_\_

甲方：鄂尔多斯聚兴隆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附件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聚兴隆商贸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622MADRH38R87
法定代表人	刘清利	联系电话	13337071768
联系人	李学峰	联系电话	19304775523
传真	—	电子邮箱	772981085@qq.com
地址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红台子村，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 13' 29.821"，北纬 39° 39' 31.867"。		
预案名称	鄂尔多斯聚兴隆商贸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治理项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L)		
<p>本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6.1.20

突发事件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6年1月2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备案编号	150622-2026-002-L		
报送单位	鄂尔多斯聚兴隆商贸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8 检测报告

 YY/JL-JC-001



#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聚兴隆商贸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治理项目验收检测  
项目编号: YY/XM-2026-027  
委托单位: 鄂尔多斯聚兴隆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YY/BG-2026-027



#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本有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3、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4、本报告页码、总页码（含封皮）、报告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标志齐全时生效。
- 5、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应在报告或证书中声明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6、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7、未经我单位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的内容。
- 8、分包项目以“\*”为标识。

---

内蒙古耀翊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帅

联系电话：0477-3885885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正美林湾商住小区  
A1-14#2 层 202 室

---

一、废气检测

1.样品情况见下表 1-1

表 1-1 样品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6.01.08-01.09	分析日期	2026.01.08-01.11
接样时间	2026.01.08-01.09	分析人员	安思禹、祁海亮等
采样人员	祁海亮、王红宇	接样人员	路思瑶
样品状态	滤膜、滤筒、气袋密封完好、无污染；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4次/天，检测2天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无组织	危废库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4次/天，检测1天
	危废库下风向1#		
	危废库下风向2#		
	危废库下风向3#		
有组织	破碎、筛分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次/天，检测2天
	干选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		
委托方	鄂尔多斯聚兴隆商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联系人	李总	联系电话	13847781155
受检地址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2.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表 1-2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仪器溯源有 效截止日期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YY/YQ-101- (01-04)	2026.06.04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8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 YY/YQ-104-01	2026.06.04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text{mg}/\text{m}^3$	气相色谱仪GC-4000A YY/YQ-25-01	2026.06.19

3.检测结果

表 1-3 气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温度 ( $^{\circ}\text{C}$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方位)
2026.01.08	12:47-13:47	-2.3	88.12	2.3	西南
	13:51-14:51	-1.6	88.06	2.4	西南
	14:54-15:54	-2.8	88.16	2.5	西南
	15:58-16:58	-3.7	88.23	2.5	西南
2026.01.09	09:47-10:47	-5.5	88.18	2.6	西
	10:50-11:50	-5.1	88.15	2.6	西
	11:53-12:53	-4.2	88.11	2.5	西
	12:55-13:55	-3.3	88.06	2.5	西

表 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YY/XM-2026-027-(KQ01-KQ04)-01-(01-04)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厂界上风向	157	152	135	131	1000	是
		厂界下风向 1#	212	205	251	280		
		厂界下风向 2#	203	222	230	211		
		厂界下风向 3#	199	220	224	283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YY/XM-2026-027-(KQ05-KQ08)-01-(01-0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危废库上风向	0.22	0.28	0.20	0.20	4.0	是	
		危废库下风向1#	1.13	0.92	0.91	0.75			
		危废库下风向2#	0.73	0.57	0.59	1.11			
		危废库下风向3#	0.62	0.65	0.63	0.86			
YY/XM-2026-027-(KQ01-KQ04)-01-(05-08)	总悬浮颗粒 物(μ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102	148	152	104	1000	是	
		厂界下风向 1#	216	254	216	266			
		厂界下风向 2#	215	195	235	279			
		厂界下风向 3#	261	295	228	274			
YY/XM-2026-027-(KQ05-KQ08)-01-(05-0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危废库上风向	0.22	0.29	0.17	0.24	4.0	是	
		危废库下风向1#	0.88	0.62	0.77	0.84			
		危废库下风向2#	0.74	1.07	1.10	0.92			
		危废库下风向3#	0.82	0.86	0.64	0.86			

颗粒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5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破碎、筛分废气 排气筒 出口	2026.01.08	/	标况体积 (NdL)	450.1	447.9	439.1	/	/
			标干烟气流量 Qsmd(Ndm <sup>3</sup> /h)	11856	11798	11567	/	/
			截面积 (m <sup>2</sup> )	0.331	0.331	0.331	/	/
			排气温度 Ts(°C)	21.9	21.2	21.8	/	/
			大气压 Ba (kPa)	88.03	88.06	88.09	/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2.1	2.3	2.1	/	/
			排气流速 Vs(m/s)	12.64	12.57	12.32	/	/

		YY/XM-2026-027-FQ01-01 - (01-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	0.4	0.3	80	是
			颗粒物排放速率 G(kg/h)	5.9×10 <sup>-3</sup>	4.7×10 <sup>-3</sup>	3.5×10 <sup>-3</sup>	/	/
破碎、筛分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6.01.09	/	标况体积 (NdL)	460.3	448.8	430.2	/	/
			标干烟气流量 Qsnd(Ndm <sup>3</sup> /h)	12126	11824	11332	/	/
			截面积 (m <sup>2</sup> )	0.331	0.331	0.331	/	/
			排气温度 Ts(°C)	20.8	20.2	20.4	/	/
			大气压 Ba (kPa)	88.01	87.96	87.95	/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2.4	2.2	2.1	/	/
			排气流速Vs(m/s)	12.93	12.56	12.03	/	/
		YY/XM-2026-027-FQ01-01 - (04-0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	0.7	0.9	80	是
			颗粒物排放速率 G(kg/h)	4.9×10 <sup>-3</sup>	8.3×10 <sup>-3</sup>	1.0×10 <sup>-2</sup>	/	/
干选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6.01.08	/	标况体积 (NdL)	340.9	332.0	332.3	/	/
			标干烟气流量 Qsnd(Ndm <sup>3</sup> /h)	37662	35999	34313	/	/
			截面积 (m <sup>2</sup> )	0.3318	0.3318	0.3318	/	/
			排气温度 Ts(°C)	21.8	21.4	22.1	/	/
			大气压 Ba (kPa)	88.08	88.04	88.01	/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2.2	2.1	2.2	/	/
			排气流速Vs(m/s)	39.97	38.14	36.49	/	/
		YY/XM-2026-027-FQ02-01 - (01-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	0.6	0.7	80	是
			颗粒物排放速率 G(kg/h)	0.02	0.02	0.02	/	/
干选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6.01.09	/	标况体积 (NdL)	334.8	332.3	332.8	/	/
			标干烟气流量 Qsnd(Ndm <sup>3</sup> /h)	34814	33472	32504	/	/
			截面积 (m <sup>2</sup> )	0.3318	0.3318	0.3318	/	/
			排气温度 Ts(°C)	20.9	21.3	21.1	/	/
			大气压 Ba (kPa)	87.57	87.53	87.50	/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2.1	2.3	2.1	/	/
		排气流速Vs(m/s)	37.02	35.73	34.63	/	/
	YY/XM-2026-027-FQ02-01 - (04-0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8	0.9	0.4	80	是
		颗粒物排放速率 G(kg/h)	0.03	0.03	0.01	/	/
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二、噪声检测

### 1.样品情况

表 2-1 样品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6.01.08-01.09	分析日期	2026.01.08-01.09
采样人员	祁海亮、王红宇	分析人员	祁海亮、王红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	噪声		昼夜各 1 次，检测 1 天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委托方	鄂尔多斯聚兴隆商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联系人	李总	联系电话	13847781155
受检地址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 2.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表 2-2 检测方法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单位	使用仪器	仪器溯源有效截止日期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dB(A)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Y/YQ-107-01	2026.12.08

3.检测结果

表 2-3 检测结果报告单

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分析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6年 01月08日	厂界东	52	60	是	42	50	是
	厂界南	51		是	42		是
	厂界西	51		是	40		是
	厂界北	50		是	41		是
2026年 01月09日	厂界东	54	60	是	43	50	是
	厂界南	51		是	42		是
	厂界西	52		是	40		是
	厂界北	49		是	41		是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内蒙古耀翊环保有限公司经内蒙古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通过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取得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 250512340019),有效期至 2031 年 01 月 15 日。

本检测报告中的检测分析方法均为国家和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现行有效标准,且均通过实验验证,报告中所涉及的检测项目全部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范围内;用于检测的设施和环境条件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所有检测仪器、器具均经计量部门校准或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现场检测仪器设备在使用前后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校准或检查;本检测报告中涉及的相关人员均经培训、能力确认、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采样前准备、样品采集、样品流转、样品保存几个步骤实行全过程质量监督控制,样品运输与交接等环节均受控,样品分析全部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与技术规范进行,实行全

 YY/JL-JC-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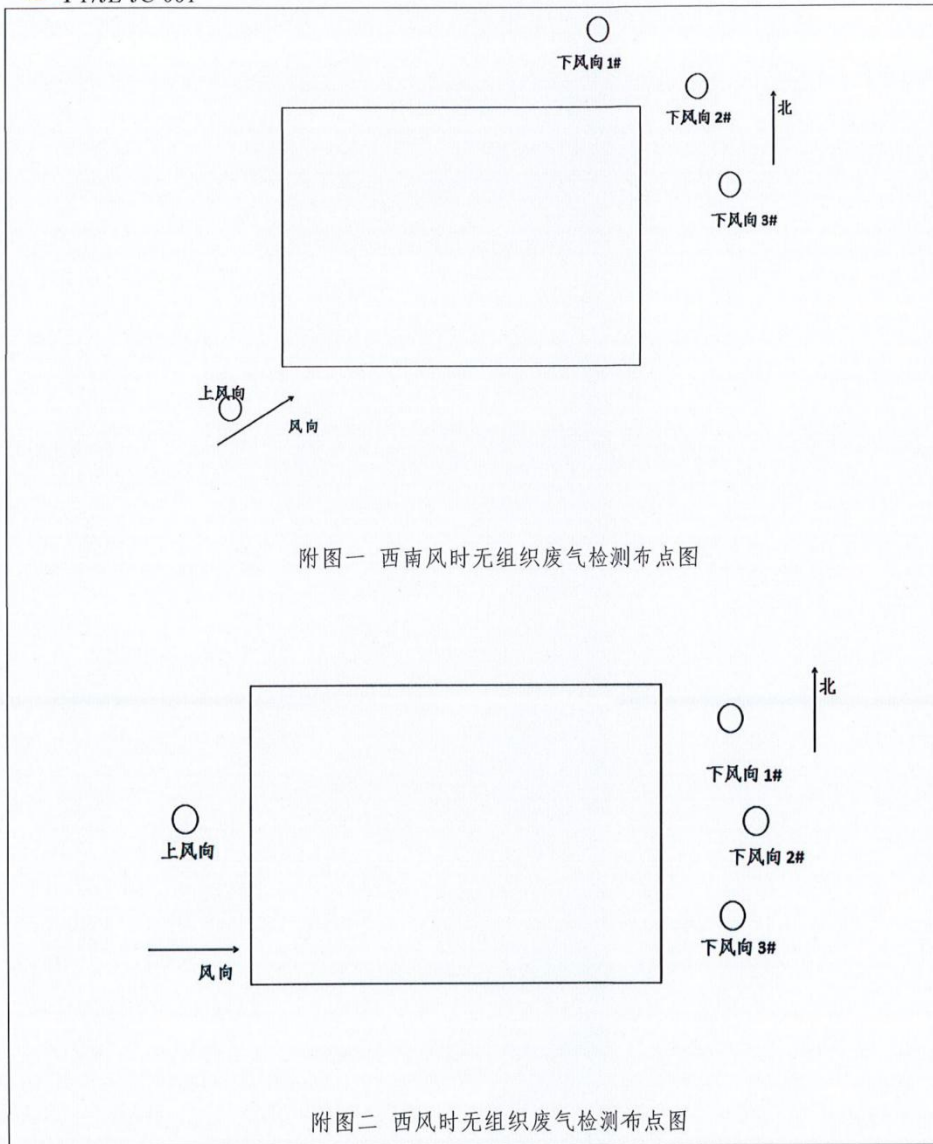
过程质量控制，如平行双样、空白试验、标准曲线的绘制与检验、实验室内精密度与准确度控制、加标回收率等，质控样品和平行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10%以上。对有标准样品的项目，同时进行了标准样品的测定。本次检测报告中所涉及的数据均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了校核及审核，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由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出。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孙涛 审核人： 孙娜 批准人： 王雪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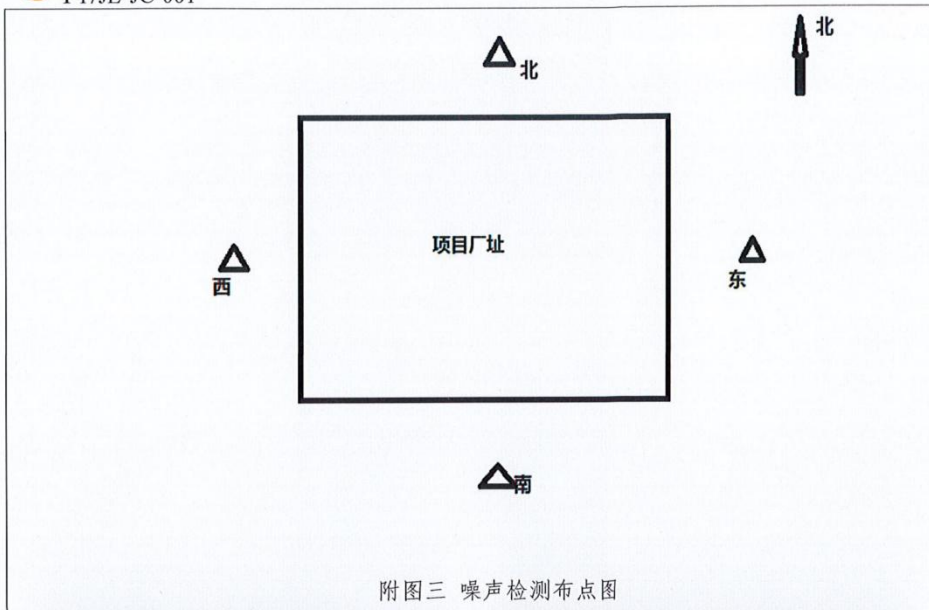
批准日期： 2026 年 01 月 15 日

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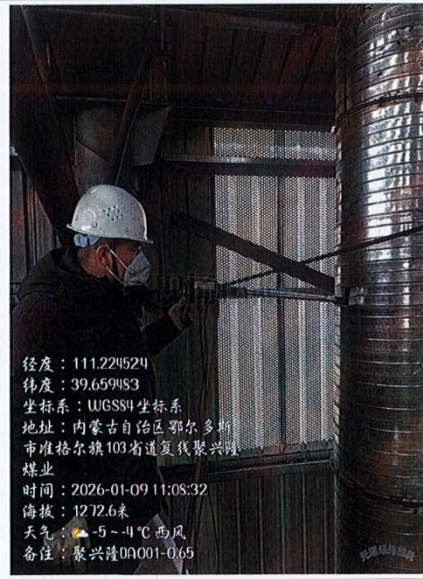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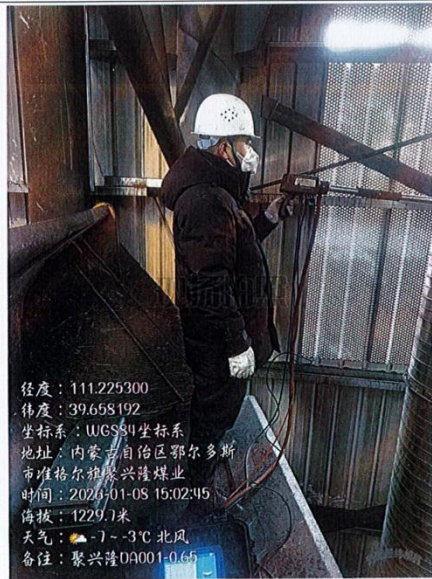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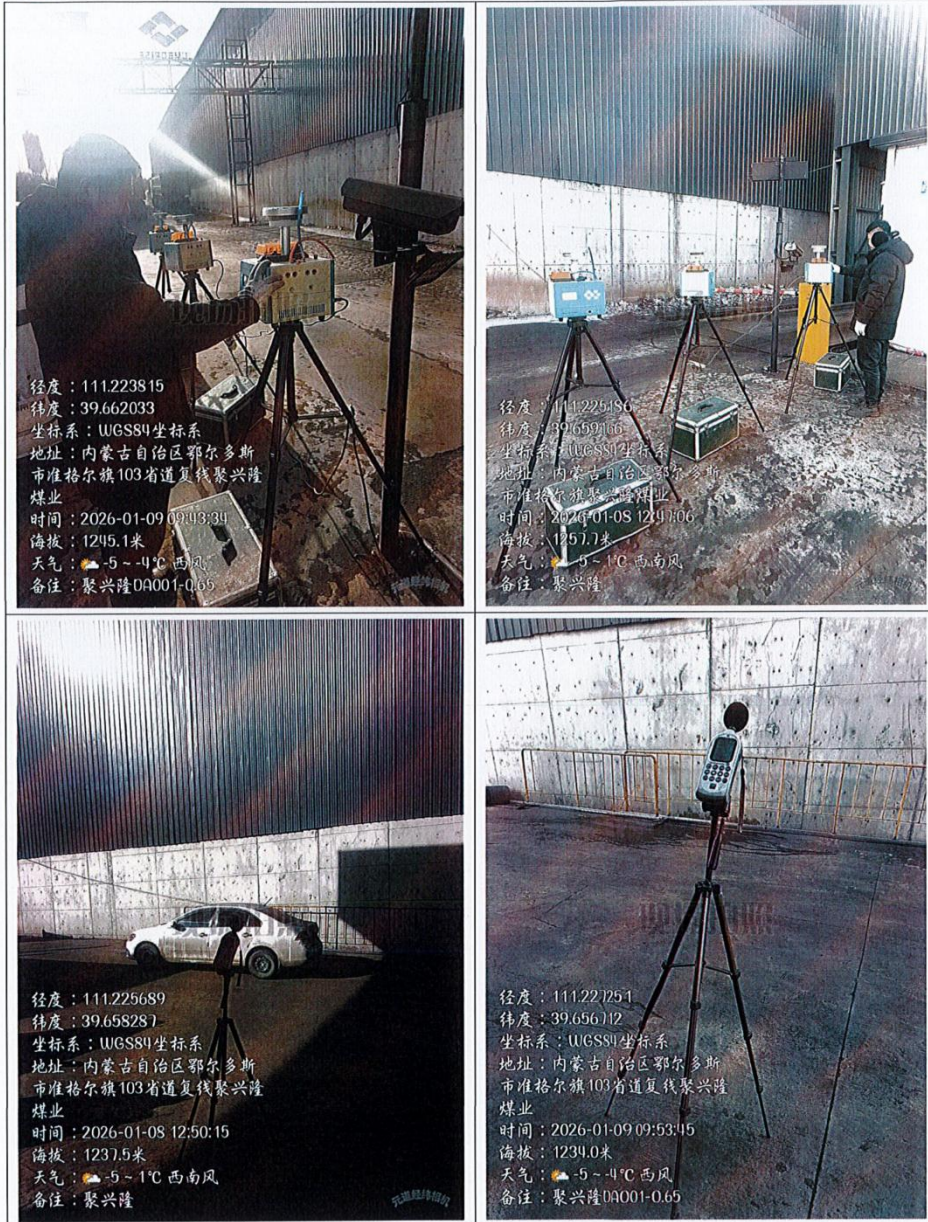
附图一 西南风时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附图二 西风时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附图三 噪声检测布点图





现场采样图片

附件 9 现场照片





洒水车



雾炮1



雾炮2



雾炮3



化粪池



雨水收集池



办公区



进场道路